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愛華
電話：(02)2371-2121 #6209
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02.18 文
檔號：10809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1116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及會議之最新公告（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

裝

主旨：檢送「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訂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經濟部工業局、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線

署長 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發布，八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後，迄今經歷二次修正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為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修正，將「惡臭」用詞修正為「異味污染物」。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並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之相關位置。 二、判定異味污染物污染行為時，應繪製或記錄判定異味發生源之相關位置，並描述現場聞到之氣味。 三、判定有毒氣體逸散行為時，應確認污染源所使用之原料、燃料、物料或其產出物含有毒性物質。	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倘其逸散之廢氣含有水蒸氣，應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時排除水蒸氣干擾之情形。 二、判定惡臭污染行為時，應繪製或記錄判定臭味發生源之相關位置，並描述現場聞到之氣味。 三、判定有毒氣體逸散行為時，應確認污染源所使用之原料、燃料、物料或其產出物含有毒性物質。	一、目視判定粒狀污染物須排除水蒸氣，主要係針對固定污染源煙囪與移動污染源排氣管排放之黑煙與非黑煙之不透光率之判煙點應於水蒸氣形成前或消散後之處，惟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列係針對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爰修正文字。 二、配合本法修正「惡臭」用詞為「異味污染物」，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六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或他人財物	第六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或他人財物	配合本法修正所引條次。

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 二、雖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但廢氣未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三、由污染源與受污染財物之地理位置及污染發生當時氣象條件，可判定其具有關聯性。	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 二、雖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但廢氣未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三、由污染源與受污染財物之地理位置及污染發生當時氣象條件，可判定其具有關聯性。	
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施工區、施工道路、運輸道路或工地出入口未有效灑水或清掃。 二、施工區周界未設置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防塵罩網、靜電幕、防塵屏、圍籬或防風柵等設施。 三、施工道路或工材運輸路線未舖設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鋼板、瀝青、混凝土礫石或簡易瀝青混凝土等舖面。 四、裸露地面未灑水、	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施工區、施工道路、運輸道路或工地出入口未有效灑水或清掃。 二、施工區周界未設置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防塵罩網、靜電幕、防塵屏、圍籬或防風柵等設施。 三、施工道路或工材運輸路線未舖設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鋼板、瀝青、混凝土礫石或簡易瀝青混凝土等舖面。 四、裸露地面未灑水、	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栽植、造林、植生被覆或噴灑化學藥劑等有效防制粒狀污染物飛散之措施。 五、營建工地、土石開挖堆置場、棄土場或廢棄物掩埋場等易致車身或機具挾帶廢土之場所，其出入口未設置專用清洗設施，或未確實清洗車輪上之殘留泥沙。 六、土石粒料運輸車輛之車斗為洩漏型式，或車斗未覆蓋防塵罩，或防塵罩之邊緣未綑紮牢固。 七、於開挖、鑽孔、爆破或拆除等產生大量粒狀污染物之作業，未設置有效防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 八、雖有其他防制設施，但仍無法有效抑制塵土飛揚。	栽植、造林、植生被覆或噴灑化學藥劑等有效防制粒狀污染物飛散之措施。 五、營建工地、土石開挖堆置場、棄土場或廢棄物掩埋場等易致車身或機具挾帶廢土之場所，其出入口未設置專用清洗設施，或未確實清洗車輪上之殘留泥沙。 六、土石粒料運輸車輛之車斗為洩漏型式，或車斗未覆蓋防塵罩，或防塵罩之邊緣未綑紮牢固。 七、於開挖、鑽孔、爆破或拆除等產生大量粒狀污染物之作業，未設置有效防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 八、雖有其他防制設施，但仍無法有效抑制塵土飛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裝置惡臭或有毒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及第六條說明。

一、未裝置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 二、雖裝置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但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三、貯放或輸送設施未密封或加蓋。	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 二、雖裝置惡臭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惡臭或有毒氣體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三、貯放或輸送設施未密封或加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布油煙或產生異味污染物之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裝置油煙或異味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 二、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異味污染物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佈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裝置油煙或惡臭收集及處理設備。 二、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惡臭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及第六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